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增俊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113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13時8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與府後街口時，因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

紅燈」之違規事實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當場攔查，並製單舉發。聲請人因不服舉發，先後提出多次申訴，經相對人調查認定聲請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（第3款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110年6月18日北市監金字第26-C6QC5001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10年度交字第38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110交384號判決）駁回其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原審以聲請人已逾上訴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而以110年10月15日110年度交字第384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上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抗字第51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就該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。嗣聲請人陸續對本院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最近一次係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猶不服，遂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當場請員警提出採證照片、監視器、密錄器錄影（音）影片等為證，難道員警製單舉發不必提供採證相片等資料？員警稱聲請人應前往金門監理站申訴，已涉犯刑法第169、211、213、310條等罪嫌，依憲法第24條規定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110年5月31日新北裁申字第1105176072號函將聲請人之申訴書函轉相對人所屬金門監理站，而相對人所屬金門監理站則以110年6月8日北市監金站字第1100102733號發函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包括「路口監視器、員警密錄器錄影（音）影片、聲請人行向示意圖及員警值勤地點相對位置圖」等相關資料，惟迄未經函復。另相對人亦未提出舉發機關員警109年12月24日13時8分出入登記簿

等事證，此均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，違反司法審判公平正義，爰聲請本件再審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民法第186條規定，請求國家賠償等語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所述上開各節，無非係不服執勤員警之舉發程序，對原確定裁定以其「無非仍就不服110交384號判決而為爭執，未敘明本院112年度交抗再字第11號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，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(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)、第9款（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）、第14款（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」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，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前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